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1-9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32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00召开2021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柳工，股票代码：000528）将在2021年12月3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2021年公司债（债券简称：21柳工01）不停牌。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0万元投资设立"乐清意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近日，上述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乐清意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乐清意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7CKK530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后桥村

5、法定代表人：季开良

6、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6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航空工业特材恢复生产经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特材）恢复生产经营的公告》（公告号：2021-041），公司与破产管理人完成了中航特材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交接及其审计评估工作，中航特材正式恢复生产经营，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11月18日，中航特材向破产管理人提出申请，截止2021年10月26日，中航特材已按照与和解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将所列债权全部清偿完毕，申请破产管理人移交公章等其他剩余文书资料，申请中航特材恢复自主经营管理权。

近日，中航特材破产管理人出具《回复函》，经核查，中航特材已按照与和解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将所列债权全部清偿完毕，破产管理人同意移交公章等其他剩余文书资料，同意中航特材恢复自主经营管理权，破产管理人不再履行监管职责。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2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2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硝苯地平控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准情况

药品名称：	硝苯地平控释片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30mg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89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23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硝苯地平控释片原研企业为德国拜耳公司，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性心绞痛）等。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采用渗透泵制剂技术制成，实现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硝苯地平控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渗透泵技术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和市场等因素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2月3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2月3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A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47	006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湘财证券将于2021年12月3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3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婷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02,713,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8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0,330,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2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2,382,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4,202,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0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20,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2,382,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181,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412%；反对5,695,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449%；弃权835,9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71,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135%；反对5,695,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004%；弃权835,9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8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706,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5,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狄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临-08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三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1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441,138,9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3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34,564,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2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6,574,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3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799,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3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4,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08%；反对1,3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799,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0%；反对1,3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4,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808%；反对1,3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拟发行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478,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2%；反对6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3,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371%；反对66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3年1月4日，公司拟收购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不低于73.33%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此后公司与成都广地签订了多份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成都广地支付了3.5亿元定金和1亿元股权转让款，合计4.5亿元。鉴于成都广地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后经公司与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多次沟通，签署多稿补充协议，但成都广地始终未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公司与成都广地签署的最后一版《和解协议》，成都广地应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5.78亿元，考虑到成都广地短期内无力偿还欠款，公司同意按七七折减免债务，即按人民币4.45亿元清偿债务，但必须三年内全额付清（自2017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止），若成都广地未能在三年内付清人民币4.45亿元，债务减免取消，成都广地需按人民币5.78亿元向公司清偿债务。

成都广地一直处于债务缠身的状态，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刘国辉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成都广地目前约存在18宗诉讼尚未了结。

为保护公司利益，尽快回收该笔应收债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厚地稀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应收债权（下称"应收债权"）。拍卖价格按账面价值和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孰高者为准。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需经公开拍卖之后才能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债权的由来

（1）2013年1月4日，公司拟收购成都广地持有的厚地稀土不低于73.33%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此后就收购事件，公司与成都广地签订了多份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收购厚地稀土的前提条件是成都广地完成附件一约定的18项前提条件。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成都广地支付了3.5亿元定金和1亿元股权转让款，合计4.5亿元。

（2）鉴于成都广地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且成都广地表示无法完成前述18项前期工作，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

（3）公司与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多次沟通，签署了编号为20170419号的《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成都广地应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5.78亿元，考虑到成都广地短期内无力偿还欠款，公司同意按七七折减免债务，即按人民币4.45亿元清偿债务，但必须三年内全额付清（自2017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止），若成都广地未能在三年内付清人民币4.45亿元，债务减免取消，成都广地需按人民币5.78亿元向公司清偿债务。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并于2017年5月31日撤回了仲裁。

（4）《和解协议》生效后，公司按约定需将持有的厚地稀土股权，全部退回至成都广地名下，鉴于当时成都广地已与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厚地稀土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根据成都广地的要求，将持有的厚地稀土股权过户到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并于2017年4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7年4月27日，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受让的厚地稀土99%股权为债务人成都广地履行《和解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双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编号：20170427-01）并在德昌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质押登记，股权质押登记编号为513424201704270002号。

（6）公司对债务人成都广地和刘国辉享有人民币5.78亿元的债权，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债务人分文未付，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未履行质押担保义务。鉴于债务人成都广地债务缠身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另一债务人刘国辉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均无向公司偿还5.78亿元债务的能力。公司在要求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时，发现质押权项下厚地稀土的主要资产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转让给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综合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7）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回上述款项，为妥善处理该债权债务关系，保护公司利益，公司拟推动厚地稀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在有资质的第三方平台依法进行拍卖转让。

2、债务人的具体情况

（1）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0-04-10至2050-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MA69LKF51G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王泗镇西安村17组

经营范围：林木果树种植；生态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殖、销售：家禽家畜；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刘国辉	60.00%
张平筑	25.00%
刘弋帆	5.00%
沙力之	5.00%
刘国芳	5.00%

资产情况：成都广地债务缠身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刘国辉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成都广地目前约存在18宗诉讼尚未了结。

（2）担保人：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10-12 至无固定期限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资产情况：深圳道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厚地稀土的主要资产即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已转让给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因相关诉讼，其所持有的共计1.5亿股的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已被冻结。

四、债权转让方案

公司拟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涉及厚地稀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的应收债权，框架方案为：

1.转让标的：公司涉及厚地稀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的应收债权。

2.交易方式：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

3.相关债权价格参照标准：经评估后，按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孰高为原则。

4.交易定价原则：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相关债权转让首次拍卖底价应不低于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以孰高为原则）。

5.生效时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后生效。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事执行的具体授权：

（1）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厚地稀土股权回购款剩余债权进行资产评估，并授权董事会对专业评估机构对该债权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该项债权转让的全部事宜，在符合上述交易方式、价格参照标准、交易定价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公开拍卖结果最终确定该债权受让方、受让价格和相关条件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债权转让事项以资产评估后按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以孰高为原则）确定拍卖价格进行公开拍卖，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转让目的是为了增加款项回收的确定性，化解风险，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3年公司拟收购德昌厚地稀土股权至今，与交易对方经过反复协商并签订了多版补充协议，但交易对方始终未能履约，并一直处于众多诉讼缠身的状态。在交易对方在公司尚未知情的情况下将质押给公司的股权转出，公司知情后立即启动了撤销权诉讼。目前，在交易对方确实无法履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笔坏账进行转让。为了保障交易对价的公允，本次交易公司将以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以孰高为原则）为作价进行拍卖，并对该笔应收债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尽快收回资金，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减少对公司的影响，专心主业经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及资金占用费5.78亿元在2015年度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此次拍卖若成交，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交易，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2.若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本次拟转让债权的交易定价原则以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以孰高为准）为依据。本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将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1/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9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5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二）执业资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405.91万元；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四）人员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232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821人。

（五）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252,055.3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为225,357.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9,535.19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76家，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六）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截至2020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七）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纪律处分3次。

（八）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的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锞，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上述相关人员具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九）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税）。本期相关审计费用将根据2020年审计的费用情况，依据2021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高于130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90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百嘉达"）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6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6.43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2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并由公司及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向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敞口），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百嘉达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敞口1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7,541,914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649,850.3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78,768.6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43,505.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39.48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7.10%。

截至2021年9月30日，青海电子总资产769,156.4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48,424.5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61,688.9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0,013.4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54.70 %。

2、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192,350.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0,853.9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32,471.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79.5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3.56%。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237,768.1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5,138.0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47,654.6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846.9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6.8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以及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6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6.43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7.46%，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8%。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